

111 年第一次全國公開組軟式網球排名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

(一) 提升軟式網球技術水準，儲備及培養年輕優秀選手參加國際比賽做準備；讓選手以賽代訓及提高技術水準，增加比賽經驗，為國爭光。

(二) 本賽事優勝選手作為 2023 世界錦標賽選拔賽種子依據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。

六、贊助單位：KENKO 株式會社、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。

AKAEMU 株式會社、德化橡膠廠有限公司。

七、比賽項目、時間、地點：

項 目	時 間	地 點
男、女雙打個人賽	111 年 5 月 14-15 日 (星期六-日)	高雄市橋頭網球場
男、女單打個人賽	111 年 5 月 16-17 日 (星期一-二)	

八、參賽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皆可報名參加

九、競賽制度：

(一) 依照報名組數決定賽制。

(二) 8 強採三盤制。雙打每盤 7 局，單打每盤 5 局，決勝盤搶十。

十、比賽用球：日本製 KENKO 軟式網球。

十一、競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規則。

十二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 報名程序：

1. 即日起至111年4月20日(星期三)截止。

2. 本競賽採網路報名方式，競賽規程及相關表格一併於本會官方網站(<http://www.softtennis.org.tw>)提供網路報名及文件下載。

3. 網路報名網址【<http://game.softtennis.org.tw/ST1110514/>】，報名流程：【上網註冊】→【填寫報名表】→【列印報名表(機關用印)】→【報名資料PDF電子檔上傳】→【完成報名等待審查結果】(請自行上網查閱審查結果，不另行通知)，未依期限內傳送報名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，不得參賽。

4. 報名資料審查完畢後，在報名網站上公告【各競賽類組參賽選手名單】供報名單位核對並限期受理校正，逾期未提校正者視同無誤，爾後不再受理修正。

- (二) 報名費：單打每人繳交新台幣 200 元，雙打每組繳交新台幣 400 元。請於報名截止前匯入才完成報名手續，報名表請附上匯款單(影本)。請匯款至「高雄銀行(016)-鳳山分行(2003) 戶名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帳號：200102218727」未匯款者不列入賽程抽籤。經報名後(因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及要求退費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- (三) 本文件列有個人資料僅限本活動使用，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辦理。

十三、抽籤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時間：111 年 4 月 27 日 (星期三) 13：30。
- (二) 地點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會議室 (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)。
- (三) 由協會理事長或裁判長親自主持抽籤。
- (四) 請各單位派代表或自行參加，逾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獎勵、積分：

(一) 第 1 至第 2 次排名賽之獎勵、積分

名次 項目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- 6 名	第 7 - 8 名
獎金	15000	10000	7000	5000	3000	2000
積分	60	40	30	20	10	5

註：獎金以人數計算，名次以 3：1 錄取，例如 24 組取前 8 名。積分錄取前 8 名。

(二) 第 3 次排名賽 (年終總決賽) 獎勵、積分

名次 項目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- 6 名	第 7 - 8 名
獎金	30000	20000	14000	10000	6000	4000
積分	90	60	45	30	15	7.5

註：獎金以人數計算，名次以 3：1 錄取，例如 24 組取前 8 名。積分錄取前 8 名。

(三) 全國公開排名賽年終總決賽前 8 名獎金提高 2 倍、積分提高 1.5 倍。

十五、比賽細則：

- (一) 種子：以 110 全國公開排名賽單雙打總積分前八名為種子遇缺不補 (雙打需原搭檔)。
- (二) 選手必須按時出場比賽，經點名後逾十分鐘未到場，則判對手獲勝。
- (三) 如遇雨順延，比賽日期再行通知。
- (四) 雙打拆組分數歸零重新計算。
- (五) 111 年前二次排名賽單雙打累計積分前八名選手參加年終總決賽，積分相同以第二次排名賽成績決定。
- (六) 進入八強每場賽事中間休息時間 40 分鐘後繼續比賽，每盤中間休息 5 分鐘。

十六、本主辦單位投保人身險，個人意外險請自行投保。

十七、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，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申訴電話：(07)726-6847

投訴信箱：E-mail：info@softtennis.org.tw

十八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合法之申訴，依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2019 所定比賽規則第 43 條辦理，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三) 有關選手參賽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前以書面方式向競賽組提出，其他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，得以口頭提出，但仍須於規定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。

- (四)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。
- 十九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報教育部體育署修正核備後公佈之。
- 二十、本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文號 111 年 3 月 31 日臺教體署競字第 1110011918 號。